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847,920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之授予、登记和已实施的解禁、回购注销等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具体情况可见本公告附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截至目前行权期已届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47,92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

公司拟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847,9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该行权期内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47,920份进行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依据、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11.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15. 2023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6.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9.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月2日。

20.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1.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3.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4.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6.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7. 2025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月7日。

29.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30.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额度	2025年1-12月执行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4,300	3,753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500	1,380
		接受服务（注3）	93,000	60,781
		提供服务（注4）	64,000	63,701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5）	2,060,000	1,381,297
		销售商品（注6）	1,210,000	732,135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7）	55,000	46,336
合计			3,487,800	2,289,383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供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赁、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船舶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镍铁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锭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镍铁、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支付等方面履约能力正常。

2025年度公司与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采购、销售商品的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估额有差异，主要是象屿集团的制造业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根据市场、工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采购和销售节奏导致实际交易量较预估减少。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5,000
		出租办公场地（注2）	2,000
		接受服务（注3）	120,000
		提供服务（注4）	75,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5）	1,300,000
		销售商品（注6）	1,750,0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7）	130,000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8）	300,000
合计			3,682,000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服务，主要是（1）软件、信息系统服务；（2）象屿集团大楼、员工公寓服务；（3）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铁路、汽车的运输服务；（4）河南宏象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供干等物流服务；（2）为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到站配送、装卸、租赁、设备租赁等服务；（3）为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配送、运输等服务；（4）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船舶物流服务；（5）为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经营托管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镍铁等商品；（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铝板、铝锭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无烟煤、镍矿砂等原材料；（2）向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氧化铝、石油焦等商品；（3）向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铬铁等商品；（4）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本次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度，在2027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6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象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PYB00W

法定代表人：谢旋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两岸贸易中心C栋11层、12层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4.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6.发行非货本类债券；7.接受租赁保证金；8.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9.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10.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11.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12.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1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副董事长谢旋侨先生担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JPBA0D

法定代表人：刘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4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三楼322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纸张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棉、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的子公司，山东港口是统筹山东省港口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投融资和市场运营主体，拥有丰富的港口资源、综合物流资源和大宗商品经营资源，公司与山东港口具有多领域的业务协同，通过港口、综合物流、商品经营等方面合作，有效节约物流成本，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深入服务制造实体经济。根据法规，山东港口体系内上市港口与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同受山东港口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结合2026年业务规划，公司与山东港口的业务合作中，与其子公司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具体将遵循如下的定价政策：

1. 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026年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基金、国债逆回购、柜台债券业务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短期投资理财开展的原则

短期投资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

（二）短期投资理财的业务范围

主要是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基金、国债逆回购、柜台债券业务等。

（三）短期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理财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度，在2027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6年度额度予以管理。

（四）年度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确定

2026年度公司开展短期投资理财的协议对方为金融机构。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投资流动性较强、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并能够取得一定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较强、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1940.00亿元	588.39亿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371.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5.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和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以信用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40亿元。本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度，在2027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当年度额度前暂按2026年度额度予以管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年度（2026年）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7年）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之日止。

其中：

1.年度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76亿元，具体担保对象及金额请见下文表1，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资产负债率高/低于70%、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2.年度内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4亿元，具体担保对象及金额请见下文表2；

3.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30亿元；

4. 为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即对于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将以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或为其同债务人，对下属公司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30亿元。

上述担保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票据、贸易融资、保函、保理、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出托计划、境内外发债，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分支机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保关税保证保险等提供全额反担保，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和原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等。

表1：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	全资	福建省象屿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
2	全资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6
3	全资	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
4	全资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5
5	全资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40
6	全资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
7	全资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30
8	全资	CHAINVALUE US CO.（联威发展（美国）有限公司）	3
9	全资	CHAINVAL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联威发展（越南）有限公司）	5
10	全资	HONG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20
11	全资	PT XIANGYU TRADING INDONESIA（象屿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4
12	全资	SOUTH AFRICAN XIANGYU (PTY) LTD（南非象屿有限责任公司）	4
13	全资	XIANGYU NEW ENERGY (GERMANY) GMBH（象屿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1
14	全资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5
		全资子公司小计	240.5
15	控股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
16	控股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
17	控股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18	控股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84
19	控股	XIANGYU MIDDLE EAST TRADING CO.（象屿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2
20	控股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8
21	控股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55
22	控股	HONG KONG EVAN TRADING LIMITED（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6
23	控股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5
24	控股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59
25	控股	象屿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7
26	控股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5
27	控股	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
28	控股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8
29	控股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
30	控股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3
31	控股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6
32	控股	GOLDEN BRICKS SHIPPING PTE. LTD.（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1
33	控股	象屿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22
34	控股	象屿能源（烟济纳旗）有限公司	3
35	控股	象屿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1
36	控股	上海象屿速传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0.5
37	控股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2
38	控股	SC RAKAU GROUP LIMITED（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2
39	控股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40
40	控股	福建象成矿业有限公司	3
41	控股	厦门象屿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
42	控股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43	控股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44	控股	XIANGYU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象屿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
45	控股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4
46	控股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47	控股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3
48	控股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37
49	控股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
50	控股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1
51	控股	上海润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52	控股	厦门象链通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53	控股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70
54	控股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
55	控股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
56	控股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57	控股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
58	控股	HONGKONG XIANGYU RONGDA LIMITED（香港象屿荣达有限公司）	10
59	控股	徐州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60	控股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8
61	控股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6
62	控股	HONG KONG ETEC TRADING CO., LIMITED（香港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5
63	控股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12
64	控股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2
65	控股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
66	控股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
67	控股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
68	控股	厦门象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69	控股